

附件 1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个

填报人：钟丽娜

联系电话：2196652

填报日期：2022.5.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主要职责

一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和林业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是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是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组织协调省、市及发达地区对口帮扶单位和区直挂钩扶贫工作。

五是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林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是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七是负责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八是负责农产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九是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林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

产业发展。

十是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一是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二是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防火巡护、野外火源管理。组织实施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十三是负责水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四是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全

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五是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区重要湿地，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申报、规划、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提出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六是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七是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八是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十九是指导、监督、检查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二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 是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5)、推进扶贫工作。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和老区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推进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负责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工作，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

二十二是与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流通环节及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及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机构设置

区农业农村局内设 15 个股室，分别是人秘股、政策法规和科教股、计划财务股、执法股、乡村振兴股（扶贫开发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信息化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业机械化股、畜牧和饲料股、兽医和屠宰管理股、水产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党务股。下设 3 个下属事业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梅州市梅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木材检查站。

3、人员编制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共计 87 人，实有在职人员 87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77 人。

（一）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农业生产稳步向好。今年农业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全区农业生产呈现向好态势。2021 年市级安排我区的粮食生产任务为：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5.746 万亩，总产量不低于 0.434 亿斤，其中早稻播种面积不低于 2.12 万亩。我区早稻完成种植任务 2.123 万亩，晚稻种植任务 1.94 万亩，全年粮食作物完成 5.78 万亩，总产量 0.483 亿斤，全面完成市下达粮食生产任务。全区蔬菜种植面积为 6.57 万亩，产量为 12.31 万吨，梅江区生猪存栏 2.7032 万头，母猪存栏 0.3069 万头，家禽存栏 24.3125 万羽。“非禁养区”现有养猪场 200 多家，其中生猪饲养量可达 500 头至 5000 头的规模养殖场 7 家，生猪饲养量可达 5000 头以上的大型规模养殖场 8 家。全区农业生产呈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乡村振兴亮点纷呈。今年以来，我局继续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基层党建全面提升。全面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建进村、党员带头”、区镇村三级书记大抓基层党建和乡村振兴的鲜明导向。聚焦打造乡村振兴“桥头堡”，顺利完成第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升级 83 个村级党组织，圆满完成 17 个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高质量完成村级换届，村（社区）书记实现 100%交叉任职。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加快建设全链条农业产业，坚决打好种业翻身仗，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水产产业园成功申报。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西阳镇成为全市首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加快培育 2021 年度的 5 个特色专业村。文惠蔬菜专业合作社获评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客家味酵粄粉和客家盐焗鸡 2 个农产品入选 2021 年第二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大力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系列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美丽乡村串珠成链。统筹推进“九大攻坚”行动，出台推进乡村风貌提升等系列奖补方案，全力打造梅江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圆满完成城乡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房外立面升级改造三大“百日攻坚”行动，今年累计拆除破旧泥砖房 8850 平方米，完成农房外立面升级改造 766 户，完成农村“五小园”建设 49 处；建成村级光伏电站 1 座、户用光伏电站 12 座，正在推进西阳中学林风眠步道等公共长廊光伏电站建设和 100 户户用光伏电站建设；所有自然村保洁覆盖率达 100%，全区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完成率达 88.96%。持续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全面完成 81 个行政村 35075 户户厕、241 座公厕摸排工作。国道沿线、省道沿线、梅江河水系沿线“三线”乡村风貌明显提升，示范带建设成效初显。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交接衔接工作，目前全区暂未发现脱贫人口或边缘易致贫人口返贫现象。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各类技能培训 15 场 1300 多人次。深入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全力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区各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乡村振兴涉农街道“一对一”结对帮扶工作队已全面进驻，帮扶工作正有序开展。乡村文化繁荣发展。深入实施“一城两翼”保护开发利用，建成梅埔丰根据地（明山嶂）革命史料陈列室，有序推进长沙革命烈士纪念馆提升改造、陈公坪苏维埃政府旧

址修缮工作。规划建设“一校一园两馆”，推广“榕树下·渡口边”红色讲堂，打造 10 个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成“1+7+N”党群服务中心矩阵。搭建西阳镇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挂牌成立专家工作室 7 个，博士工作站 1 个。全面完成镇级文体活动中心、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上半年免费接待和服务群众近 20 万人次。西阳镇新联村获评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

(3) 畜牧渔业并驾齐驱。2021 年，我局认真做好全区畜牧业、渔业生产的指导服务、积极保障畜牧业和渔业养殖企业、养殖户安全生产。畜牧业发展方面，截至目前，全区生猪存栏 2.7032 万头，母猪存栏 0.3069 万头，家禽存栏 24.3125 万羽。2021 年全区能繁母猪保险、生猪保险已完成投保，共投保母猪 2694 头，育肥猪 17516 头，仔猪 21512 头。“非禁养区”现有养猪场 200 多家，其中生猪饲养量可达 500 头至 5000 头的规模养殖场 7 家，生猪饲养量可达 5000 头以上的大型规模养殖场 8 家。全区畜牧企业有省级农业龙头 1 家、市级龙头 2 家；部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1 家，全区有种猪场（商品代）1 个。全区有通过兽药 GSP 审核的兽药经营企业 15 家，通过兽药 GMP 审核的兽药生产企业 1 家。梅江区无饲料生产企业，无生鲜乳生产企业、收购站及备案的生鲜乳运输车辆。目前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9.54%，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达省市要求。全区规模养殖场推行了标准化生产和生态健康养殖，提高了畜禽生产水平。我局认真做好全区老兽医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省级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目前 2020 年省级补助资金 205300 元已全部发放落实到位，2021 年上半年省级补助资金

111830 元已拨至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进一步发放落实到位。认真做好辖区内畜禽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工作，今年累计开展屠宰专项行动 16 次，派出检查人员 45 人次。市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今年累计屠宰量为 22 万头，切实保障了我区肉产品的供应和质量安全。渔业发展方面，预计全年全区渔业养殖面积 12090 亩，预计今年产量 7472 吨，与去年持平。完成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210 亩，超额完成市下达我区的计划任务。今年成功申报梅江区水产产业园，打造集“生产、加工、科技、流通（品牌营销）、社会化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农业产业园，目前产业园各项建设正全力推进。同时，全年联合执法部门共出动人员 50 人次，车辆 12 辆次，检查捕捞渔船 180 艘次，通过手机、微信平台发送各类宣传及安全提示信息共计 300 多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200 多份，签订责任书及承诺书共计 130 份，树立“不安全、不出航”宣传牌 5 个，严格执行 6 个 100% 规定。全年共为 56 艘渔船共计 108 位渔民船员购买渔业意外人身安全保险，完成年度检验渔船 56 艘，渔船管理工作得到上级部门及检查组的充分肯定。

（4）生态文明深入人心。2021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森林蓄积量达 万立方米。一是全面推行林长制。今年以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了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体系。积极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以挂村镇（街道）领导或工作组成员为林管员，以每 3000—5000 亩林地网格安排 1 名护林员，确保实现“山有人管、树有人护、责有人担”。目前，全区已落实各级林长 144 人，落实村级管护责任人 248 人，构建了以村级林长、基层监管员、专职护林员

为主体的“一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护架构。同时，我区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已完成85%，共召开5场林长制专题工作会议，举办2期林长制培训班，培训人员208人次。同时，组织3批共计17人次前往翁源县、平远县等省林长制工作试点县参观学习，进一步推进梅江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严密防范森林火灾。我局制定《梅江区森林防灭火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域划分表》，通过定区域、定单位、定人员、定岗位、定职责，全面落实镇村干部和护林员“包山头、守路口”网格化管理责任。要求护林员对包片范围每天巡查不得少于3次，包组村干部每天巡查不得少于2次，包村领导每天巡查不得少于1次，确保人员到岗、巡查到位。今年以来共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50000份，《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和《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1000份，宣传手册1500份，环保袋3000只。突出林间作业人员、儿童、智障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宣传引导，森林防火进村入户宣传100%全覆盖。积极投入中央、省、市、区级资金800多万元，用于新建62公里生物防火林带、100公里维护森林防火隔离带和新开50公里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投入15.5万元在森林高火期期间，调动全区护林员工作的积极性，对全区在职在岗护林员每人一次性发放1000元工作补贴，不断提升森林火灾预防能力，有效保护全区森林资源。积极推广应用护林员北斗终端系统，采取有力措施，督促落实北斗巡护终端的发放、使用及物联网卡实名认证工作，及时将终端派发到每位护林员手中，充分发挥终端系统在森林防火中的作用，切实提升管护效率。全力推进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结合“边普查、边完善、边应用、边见效”的方式，把普查成果应用到今冬明

春森林防火工作中，确保消除全区各类森林火灾风险隐患。三是落实违法图斑整改。我局严把林地使用审核关，从严查处违法征占林地、乱占滥用林地、毁林开垦、乱采乱挖林地等违法行为。经核实和初步研判，2021 年我区森林督查涉嫌违法图斑 13 个，分别是长沙镇 2 个、城北镇 3 个、西阳镇 4 个、三角镇 1 个、金山街道 3 个；至目前已查处 5 个：分别是城北镇 3 个、西阳镇 1 个、三角镇 1 个，其余 8 个正在推进查处中。严格执行森林资源限额采伐制度，无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发生，林区生产秩序基本稳定。四是除治松材线虫病害。梅江区林地面积约 61.1 万亩，其中松林 15.76 万亩，纯松林占比面积大。今年以来，我区在进行病虫害治理的同时，逐步改造纯松林，推广种植阔叶树种，逐步提高林分质量，不断增强林木树种遏制病虫害的能力。一方面，突出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在春季松材线虫病普查的基础上，投入 345 万元对全区松林进行松材线虫病防治。同时，严格按照省调研组核验指导意见，规范伐桩和套袋流程，加强疫木消杀处理，规范除治操作流程，切实把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另一方面，突出抓好工程监管。对松材线虫病除治推进情况进行抽查，下发《关于梅江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抽查情况的通报》，确保全区松材线虫病除治整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五是推进林业重点工程。我局全力聚焦林业重点工程，目前正在实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阁公岭村艺术公园、澄滩村梅花樱花绿道、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等 11 项林业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 0.35 亿元。同时，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建成城北玉西土沉香基地、西阳鲤溪红豆杉和辣木基地、西阳双黄龙脑香基地、三角龙上金花茶名贵花木基地等 4 个名贵花木

基地，总面积 181 公顷，超额完成《广东省梅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 年）》100 公顷的任务。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在梅州市阿鲤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获评 2020 年广东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基础上，继续推荐梅州市源自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 2021 年广东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推荐梅州市山之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梅州市润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英帅茶业有限公司申报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和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一是围绕做好农业生产稳步向好；二是乡村振兴亮点纷呈，三是畜牧渔业并驾齐驱，四是生态文明深入人心。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12445.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445.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45.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05.52 万元，减少 5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级涉农资金减少。

我所 2021 年度总支出 12445.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445.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882.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5.68 万元，减少 0.0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10563.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247.85 万元，减少 86%，主要变动情况：省级涉农资金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所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7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我局能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1）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局能根据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2021 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数为 1732.5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82.32 万元，预算执行率=1882.32÷1732.57=108.6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等因素增加的人员经费）。其余 10563.51 万元为中央、省级预算下达金额。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入为出、

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相关文件精神，在做好中期规划的同时做好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根据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2445.83-12445.83) \div 12445.83 \times 100\%=0$ ，本项指标得满分。

（2）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生态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为

50 分)

(1) 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 自评得分为5分) 根据我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2021年结余结转率= $0 \div (0 + 12445.83) \times 100\% = 0\%$, 小于10%, 得5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所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 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 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为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区政府政务网上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的部门绩效信息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区政府政务网上公开。

(3) 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 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局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 对各股室政府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

达到 1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项目、工程项目应将采购方案交由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方可采购。

②购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将按文件要求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政府采购合同和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等。

（4）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重点围绕区委八届十二次全会部署的大抓乡村振兴，做强农业做美农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推进农房外立面升级改造和乡村风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示范区建设发展高质高效农业，建设宜居宜业乡村的目标任务。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所严格执行梅江区财政局，一是对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的实施执行严格制度。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5）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事

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配置合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区财政专户。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账实相符。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我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合规及处置规范。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7 ）

（1）经济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为4分）

我局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财决附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①“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6.27万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5.3万元，得分为2分；

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89.76万元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89.76万元，得分为2分。

（2）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为8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主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示范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等项目。重点扶持做好一村一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方面的涉农整合统筹项目。在城北镇、西阳镇、长沙镇、三角镇四镇“三线”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完成四镇“三线”沿路、沿河、沿线破旧泥砖房清拆、农村公厕和户厕升级改造、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休闲碧道建设、农房外立面升级改造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打造独具客家特色的美丽乡村连片示范带，通过美丽乡村连片示范带推进全域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2021年，我局已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得 3 分（ $3 \times 6 \div 6 \times 100\% = 3$ ）。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已按时间计划完成的。

（3）效果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

2021 年我局重点围绕区委八届十二次全会部署的大抓乡村振兴，做强农业做美农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推进农房外立面升级改造和乡村风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示范区建设发展高质高效农业，建设宜居宜业乡村的目标任务。

（4）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二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2021 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二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群众信访意见都能及时有效的回复，群众满意度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看，我局存在预算执行中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部分项目未进行结算，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二是绩效目标完成率还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统筹协

调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果；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三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检查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措施和程序进行调整、改进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降低行政成本，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上下将树立一盘棋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建党百年的新征程上，坚决认真贯彻执行市第八次党代会、区第九次党代会的各项部署要求，推动提升梅江中心城区首位度，抓好贯彻落实，认真实施好全局“十四五”各项重点工作，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梅江农业农村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一，坚持守正创新，让农业的“腰杆子”硬起来。一是继续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转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方式，不断扩展农业产品销售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多途径有效供给；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大力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战略，整合茶叶、水产、花卉等资源，推动特色产业发展。二是深入推进产业园建设步伐。认真做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确保在建产业园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目前，梅江区水产产业园项目申报成功，正

加快培育丝苗米、茶叶、蔬菜产业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并积极争取花卉产业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进产业园提质增效。三是加快推动品牌主体建设。发挥我区 115 家农业专业合作社、 54 家家庭农场的优势，大力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多园”建设。我们将力争新增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 家、“一村一品”专业村 25 个、万亩特色种植基地 5 个，省级以上农产品品牌数量走在全市前列。四是加快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我们将认真贯彻梅州柚产业发展规划，将新扩种金柚 6000 亩。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和撂荒地复耕复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同时，积极推进农业与文旅康养等产业融合，实现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坚持多措并举，让农村的“风景画”美起来。一是加快推进“九大攻坚”行动。我们将聚焦年终任务，集中力量，压实责任，全力攻坚，确保如期完成乡村风貌提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问题户厕整改、连片 15 亩以上撂荒地复耕复种、5 万元以下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清零等工作。二是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认真做好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冬季战役”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定期每月对各镇、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快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把握“拆、改、建、管”四字要诀，用好奖补政策，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建设具有客家特色的美丽乡村风貌带。四是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全面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任务，

截至目前，全区 81 个行政村农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 100%；无害化卫生公厕完成率 100%。下来将确保新建、改造公厕质量和外观符合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实现人口比较集中的自然村都能建设 1 个以上标准化公厕。五是加快推进乡村产业发展。积极巩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联审联办机制，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行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第三，坚持以人为本，让农民的“钱袋子”鼓起来。一是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农民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我们将积极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让农民增收致富的底气更足、成色更高。二是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让农技人员深入一线，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让更多农民享受到现代农业的最新技术和发展成果，真正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同时，三是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我们将进一步严格落实好“四个不摘”要求，加大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第四，坚持生态优先，让梅江的“好山水”优起来。梅江拥有美丽的生态发展优势，未来我们要把绿色山水的质量做得更优、成色更足。一是实施好林长制工作。认真按照林长制工作部署要求，完善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的使用，切实提升护林员北斗终端系统上线率，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重点抓好松材线虫病枯死树的常年除治，加大松材线虫病疫点林分改造力度，力争疫点镇发生面积和病死树率逐年下降。三是推进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梅江

区 62 公里生物防火林带和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四是做好森林资源监管工作。扎实推进违法图斑整改，加大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五是抓好林业重点工程及产业建设。抓好林业重点工程及产业建设。切实抓好各项林业重点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助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梅江样板。

